

前壬午事輯

果庵

(一)

今年歲值壬午，戎馬在郊，感時增慨，公餘稽史，輒將前壬午大事，加以摘記，掌故之學，夙所未諳，凡茲所談，不免稗販耳食之譏。幸讀者教之！

前壬午爲光緒八年，西歷一八八二，自髮亂平定，號爲中興，始則軍事方殷，國有蓋臣，故上下惕勵，宜若蔚然。及金陵克復，太平餘黨，次第剪除，亦遂習於宴安，置外患內憂於不顧，而老成凋謝，規模頓失，政治就衰。馴至不國，此其關鍵乎？內外諸大端，書不勝記，言其較者：

(二)

關於外交者，一曰朝鮮之變，壬午甲申，朝鮮兩次政變，終釀成甲午之畔，而壬午一役，尤其轉捩，蓋鮮人假外援爲內爭，此其最初之爆發。盱眙王伯恭蟻廠隨筆曰：「朝鮮國王之本生父名是應，素以閉關爲主，國王名熙，王妃閔氏，王素懼內，妃喜親日，於是國中分爲兩黨，是應之黨爲守舊黨，閔妃之黨爲開化黨，兩黨水火各不相入，守舊者多老成，開化者多新進，……光緒壬午朝鮮之亂，由於新舊兩黨相爭，舊黨以大院君爲首，即國王之本生父也，新黨以閔台鎬爲首，國王之妻兄也，王懼內，唯婦言是聽，大院君迂樸，極惡通商，國之端人正士，及績學老儒，皆羣焉奉之，以爲泰山北斗；閔妃妖蕩自喜，見日本所來之器用什物，無不奇技精巧

，絕愛慕之，故亟願互市，國王亦喜新厭故，耽弄遊戲，與妃志同道合，國之少年新進，佻儇輕薄者，多趨附之，以爲諛時之傑。台鎬，固妃之化身也，讀書好古，開化亦非所樂，稱爲黨首者，屈於勢耳；顧大院君當國年久，威權尙在，又爲王之生父，雖以王之尊崇，不能不強以相就，而舊黨之粗率者遂不免有排外之舉。外人知朝鮮爲我屬也，羣向合肥黃言，合肥乃奏遣馬建忠前往蒞盟通商，遣吳長慶前往平亂，抵朝鮮時，其大臣金宏集魚允中等，咸謂大院君在，恐無通商之理，建忠遂與長慶商定，趁大院君答拜時，陽以飲饌款之，而以酒食犒其從者於別室，潛令提督黃仕林，擁大院君於輿中，急派兵士昇之，馳往馬山浦，登兵輪返國，安置於保定，以爲罪人斯得，是誠可訝矣。」按王氏隨馬相伯（原名建常）赴鮮，囊贊密勿，所記自有史料價值，惜其偏見，仍不免有迂腐氣，甚至目新黨爲小人，舊黨皆君子，殆亦如戊戌之變，舊黨之側目新黨也。按大院君李是應係鮮王第二十一世英祖之後，生於西歷一八二〇年，早年放浪形骸，與市井無賴爲伍，以避外戚耳目，蓋朝鮮李朝自二十三世純祖後，國王幼年即位，又皆庸懦無能，大權咸操外戚之手，王室衰微，哲宗時外戚金氏尤專擅，王族多被其害，故是應亦以醇酒婦人避禍，哲宗卒，太妃趙氏命迎是應子入承大統，蓋是應頗與太妃相聯絡，于是是應遂獨擅政柄，爲大院君（殆如中土之攝政王），是應執政後，排斥外戚，努力恢復王權，故對於王妃之選擇，頗爲審慎，適其夫人同族閔致祿遺孤，溫柔貞淑，頗被憐愛，是應以其既無親屬，又非出於權閥，不致再演外戚專權之禍，遂決意迎之。妃初入宮，國王李熙年甫十四，夫婦淡然，妃亦日以讀書自遣，其近親閔升鎬閔台鎬等，先後拔居顯要。但不久妃及王感情漸厚，妃亦日思擴

充已勢，因愆慮國王親政，并廣結不得志於是應之權資，刺其隱私，唯時值是應外却法美，威望日隆，故不得不貌為恭謹，適以王妃無子，大院君擬立官人所出一子名完和君者為太子，於是妃大憤，新舊之爭始著。

大院君夙主鎖國政策，不與各國通商。蟻慮隨筆記其所持之理由曰：「朝鮮大院君既在保定，中國士大夫多往慰問者，或曰：通商之事，各國皆然，公胡獨異，答曰：小邦不可與上國比，小邦地少人少，閉關自守，猶懼不免侵軼，若更與各國互市，是速其亡也。」此自是迂執見解，與中國士夫不滿於脩鐵路開礦山者同科。然閔妃之贊成通商，亦絕非惑於奇伎淫巧，蓋其野心甚大，思以外力為政爭之奧援，此固史冊所同者。適此時主持鮮事之北洋大臣李鴻章，正步步實現其通商政策，思以中國本身之「以夷制夷」政策，還加之於朝鮮，自光緒七年即與美使蕭佛爾氏議美鮮訂約通商之策，英德法等國，亦在擬議中，今以李是應之縱使亂黨叛變，不免影響政策之執行，則是應之鎖國，豈唯非日本所喜，抑亦非中朝所願。身入圈圍，誠有宜然。先是，鮮王於同治十二年親政，大院君告退，燕居於京城北郊石坡山莊，閔妃用事，力反是應措施，而李鴻章所主持之與各國通商，亦於是春先後成議，主持之者，實即馬建忠眉叔。馬時猶為候補道，其適可齋紀言紀行紀此次訂約，文字斐媿有致，茲錄其約有成議時致李相國一函，可規知立約經過大致，蓋於朝鮮為中國藩屬一層，頗費周折也，稟云：「忠於去月（三月）二十三日，因薛使（即蕭佛爾）失期不至，恐有事故，擬遣鎮海輪船回至煙台沿途探視，并將抵朝鮮後一切情形縷悉具稟，稟甫繕就，而美國兵船已至，故未即發，茲特附呈鈞鑒，將二十三日以後情形，撮舉大概，為憲台陳之，薛斐爾二十三日入口，次日抵港

，二十五日彼此往拜，談及約內第一條，彼終謂有礙平行體統，且電復未至，斷難拉允，……詞意之間，甚為決絕，若必欲以此條列入約中，勢將以固執廢事，不得已議令朝鮮王於約外另備照會一道，聲明為中國屬邦，則在我既存藩服之名，在彼亦不礙平行之體；薛使謂曩在烟台，答中堂書時，曾許令朝鮮設法聲明，茲既不列入約中，則亦無所不可，忠因思此項照會內須寫明係於未經立約之前，先行聲明，則美國於此條雖未允列約內，而約先既聲明，似即與認明朝鮮為我屬邦無異，唯朝鮮……不無狡展之心，自二十日回舟小示決裂，始知中朝人士不可玩狎，由是景遂（金氏）諸人及後之來自王京者，皆益恭謹，而其國王亦遂遺承旨官費帖來拜，其狡展之心，似已非復前日，茲若以聲明屬邦一節，愷切詳論，令其遵照辦理，以理勢揆之，似不致或有違悖，萬一中於黃鼓，稍涉支吾，則美日二艦瞻視非遙，深恐於國體有礙，爰欲略參權變之術以駕馭之，遂於二十七日其所派議約大官申櫛副官金宏集登舟來謁時，令先站隊升殿以張吾威，復傳令陪臣某某代國王行三跪九叩禮，恭請皇太后皇上聖安，以折其氣，然後以筆談所載諸語，從而紆徐引掖，使之樂就夫範圍，已乃為代擬照會一稿，寬假以自主之名（指內政外交）實聲明其屬邦之實，金宏集等閱之，乃皆欣然願從，即於次日，命李應俊偕回王京，請其國王照稿繕用；繼復議及他款，大都無甚出入。第米糧出口一條，申櫛金宏集均謂於其國朝議民情有礙，堅欲議禁，薛使則堅不允禁，相持屢日，金宏集乃議添注唯仁川不准出米一語，忠以語涉含混，擬代改為唯於仁川已開之港，各色米糧，概行禁止運出，較為周密，經與薛使輾轉商量，適渠極欲歸國，極思約事早竣，內迫於速成之心，外屈於婉商之誼，遂已勉強允行。初二日李

管兵，何以被殺？則謂李最應執政數年，自失人心，當時怒喝軍民，以致遇害。詰以汝既能定亂，當知亂首何人，持械先入王宮，是何隊兵卒，環訴於汝，係何姓名？則謂初九日軍兵來訴於家，幾千百人不知其首，圍逼王宮，五營咸動，不知孰先孰後。……查朝鮮選使致周馥書云，（時周在天津關任）李是應素日結黨蓄謀，圖奪政柄，甲戌以來（同治十三年）大院君甫退，形迹屢著，昨年逆魁李載先，即是應之子（光緒七年九月大院君近臣安驥泳任鼎鑄李哲九等謀擁大院君庶長子李載先爲王，稱兵作亂，事洩死，載先亦賜死）。諸囚供案屢發是應陰謀，國王置不欲聞，只誅餘黨，此次亂起之源，由於是應激變，乃自稱國太公，總攬國權。魚允中致周馥書亦言國政現歸是應，亂魁即是此人。金允植又曾與周馥筆談，（直督張樹聲囑其詢問者。）言李是應秉政十年，毒虐生民，國王年長，無意反政，舉國不睦，閔妃崇用親屬以分其權，自是憤毒日增，馬建忠與朝鮮吏曹判書趙壽夏筆談據云：今王入承國統後李是應總理國事，國王欲親事務，相持許久，國政始出於王，王妃亦多與聞，至閔謙鎬分給軍餉之日，米不滿斛，軍士與胥役詰鬥，謙鎬擊囚軍五人，欲置於法，軍人奔訴於是應，是應以言激之致變，初九日殺閔謙鎬金輔鉉，是應入闕曉諭諸軍即總庶務各等語，李是應所言如彼，朝鮮諸臣所述如此，參稽質證，此次之變發於亂軍，而成於是應，昭昭在人耳目。……蓋分別觀之，各執一詞，合而觀之，乃見真象。謂大院君爲暴虐，固非事實；其自稱無野心，亦殊掩飾。（盛京將軍崇綺奏探明朝鮮情形一摺，亦多左袒大院君，殆因消息得之舊黨耳。）大院君既指揮亂黨殺戮王黨，更進攻王宮，釋放罪囚，閔妃喬裝工女，逃匿忠州長湖院（當時多傳爲亂軍所殺），領議政李

最應吏曹閔昌植均死之，諸閔死者尤多。大院君乃入宮追國王下令全國，國政一稟於彼，盡復舊制，且整排日之策。大院君初意，本以奪政權爲止，唯以素主排日，故又嗾其黨襲擊日使館，王信忠君「中日甲午戰爭之外交背景」引用日文「明治十五年朝鮮事變與花房公使」及「花房義質君事略」等書，撮記此事，頗生動有味：「當亂事之初發，別技軍（新練之軍由日人輾本禮造訓練者）領官尹雄烈聞暴徒有襲擊日使館之謀，乃密致書日使花房義質，囑爲戒備，花房認係暫時擾亂，且即使暴徒來襲，韓政府當遣軍來護，故不以爲意。但不久下都監之語學生（習韓語之留學生）池田岡內黑澤等所屈之韓童往告，池田等三人於來使館途中，在大南門附近爲暴徒所殺。日使乃急派巡查三人調查，亦被暴徒所殺。至下午四時半許，暴徒數千人圍集日使館附近，鑼角齊鳴，喊聲震天，俄而矢石銳丸齊下，復縱火焚使館，館員極力防禦，以待韓兵應援，但經七八小時後，援兵仍未至，而四鄰民家已起火，勢將延及使館，暴徒屢圖衝入，館員等以衆寡不敵，花房乃下令放棄使館，先至京畿觀察使營求救，如不能達目的，再赴王宮避難。於是日使花房及館員士兵等二十八人即整隊衝出大門，水野大尉任總指揮，命鈴木金太郎揚日旗先導，日使居中，岡警部及淺山氏斷後，千原水島二人從事警戒防禦，幸時近夜半，且又降雨，暴徒散者甚衆，況係烏合之衆，槍械甚少，故自日人衝出斬殺二三十人後，餘皆狼狽後退，不敢逼近，日使等因得安抵京畿道觀察使營，但營中寂無一人，日使等不得已，乃復取道赴王宮，至南大門邊，門堅閉不能入，因決取途楊花鎮赴仁川府，以事後圖。時已夜深，昏黑莫辨咫尺，而大雨滂沱，道路泥濘，日使等屢迷歧途，至二十四日未明始抵楊花鎮，修書托該地鎮將轉

交同文司經理官及京畿道觀察使，報告避難經過。留鎮約一時許，即赴江岸奪一舟渡川，午後十時許，抵富平之成谷里，入一民家稍息，食麥飯果腹，焚火燎衣，乃再冒雨首途，下午三時許抵仁川府使營。府使鄭志鏞初猶不知京城之激變，見日使等提劍露刃之態，甚爲驚愕。後詢得其故，乃爲預備衣食，以政廳爲公使之休憩所，復於門外營一官舍，充巡查以下之休息，招待甚爲懇懇，衆皆大悅，脫濕衣就火烘之，橫臥就息，但不數十分鐘槍聲忽起，瓦礫破窗而入，蓋暴徒等已由京城追踵而至，府兵等復爲內應，先襲門外日本巡查之休息所，殺巡查數人，遠矢，五十嵐及橫山三巡查先後冒死衝出，急赴政廳告其事於公使等，公使等乃急整裝從正門衝出，暴徒府兵等從後尾追，大喊花房公使不止，幸賴殿後者極力抵禦，始得奔向濟物浦大道。』以二十八人衝出重圍，終得至仁川南陽灣，被救於英測畫船飛魚號，一以見日人之勇敢，一以見暴徒之無紀律無組織，與庚子之役，拳匪攻打交民巷西什庫一事，可以比觀。是役日人遭難者共十二人，受傷者僅六人。

日政府聞日使館被襲之訊，朝野憤慨，主戰者甚多，外務卿井上馨則力主和平，七月三十一日閣議，天皇親臨，辨論甚盛，然天皇甚然井上氏之持重辦法，八月下旬遂仍命花房公使赴韓交涉，陸軍少將高島勳之助海軍少將仁禮景範率兵八百人隨之，計軍艦金剛，日進，比叡，清輝四艘。清廷自七月底得駐日公使黎庶昌電告，直督張樹聲電達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李鴻章丁憂請假），總署以爲純係排日，非有內亂，不甚主張派兵之策，後連接庶昌續電，并由海關道周馥向韓使金允植筆談，始知大院君有攘奪王位之舉，而此事要非一介使節東渡即能奏功，於是一面電召李鴻章銷假

，一面由張樹聲電馬建忠回津，蓋忠時正赴皖謁合肥報告使韓經過也，并命丁汝昌酌帶兩船先往，時淮軍慶字各營駐紮登州，樹聲乃約其統領吳長慶到津晤商，以資準備，汝昌於八月六日（舊六月廿三日）由津啓程赴烟台，建忠適於前一日至，九日下午遂同乘威遠艦東渡，超勇揚威二艦隨之。十日午後入仁川口，建忠向各方搜集消息結果，確知李是應欲攘帝位，乃具稟報知樹聲，交汝昌咨呈并請速派陸軍入韓定亂，一面示意是應，謂爲調解而來，以釋其疑。是時，日使亦到仁川，建忠乃勸花房及日軍勿躁進，中國正謀解決辦法，日使未從，卒於八月十六日率陸軍二中隊入漢京，以七事要求韓王速答，韓數爲延宕，日使不滿，以二十三日爲期，大院君見事急，馳使告建忠，請入京代緩頰，是時吳長慶已奉命率陸軍至，建忠調槍隊二百人兼程入京，而花房已與大院君決，返仁川，建忠更從之仁川，勸以勿遽破裂，花房表示，不願他國干預此事，若韓廷二日內不派大員交涉，即斷國交，建忠允爲代達，當即返京，以事機迫切，始與丁吳計議，逮捕是應及亂黨。蓋欲鮮事速定，非此不可，王伯恭筆記所云，亦非公允也。廿六日，丁馬吳往拜大院君，減從而往，以示無他，與是應談甚備，瀕行，是應告以即來答拜，長慶乃回營布置，是日微雨，四時許是應率數十騎至。適可齋紀行以下紀云：『是應……入帳，誘與筆談，自申至酉，累二十四紙，環視侍者，無一朝人，知已均爲帳下所收，度其事可行，遂疾書以示曰：君知朝鮮國王爲皇帝冊封乎？曰：知之。曰：王爲皇帝冊封，則一切政令，當自王出，君六月九日之變擅竊大柄，誅殺異己，引用私人，使皇帝冊封之王，退而守府，欺王實輕皇帝也，罪當勿赦。徒以於王有父子之親，姑從寬假，請速登輿至馬山浦，乘兵輪赴天津，聽朝廷

處置。是應權回顧，吳丁二軍門皆起出帳，余亦披呈應出，令登輿，於時軍士兩行，劍戟森列，長夫昇輿，俟是應以非已輿不肯入，余納而進之，健卒百人，蜂擁而去，丁軍門策馬以從。吳軍門即馳行入城，囑張何二營官戒嚴，且探警信，無何，紅燈數十對集營外，詢之，皆迓呈應者也，復收而繫之。此布置大似鴻門之宴，只大院君太呆耳。大院君由登瀛洲軍艦送至天津，安置保定後，曾一再請回國，卒不許，直至光緒十一年始釋回。丁吳馬等入城安民，并搜捕亂黨，於是韓亂大定，而日韓得締濟物浦條約。

按掩捕大院君以靖亂事之策，實發於薛福成，薛時在張樹聲幕，語詳庸齋文編「上張尙書論援護朝鮮機宜書」，薛氏在晚清外交界，較爲明達，故能計劃周密，弭亂定難。而鮮事既竣，清議者流，遂紛以東征爲言，如張謇，鄧承脩，張佩綸等，咸持主戰論，上書論事，慷慨有餘。蓋書生好夸，更以韓事易決，不免視國事如拾芥反掌耳。朝廷下此事大臣議，李鴻章張樹聲均以海軍未備，宜從慎重爲言，實則李張兩氏覆摺，固皆薛氏代爲操觚者（見庸齋文集續編）；及甲申韓亂後，清廷益知非強海軍不可，無如移款築園，有名無實，遂召甲午之戰。壬午翁常熟正爲帝師，已隱然左右清議，至庚寅主樞密，力持主戰之見，甚至罵李鴻章爲漢奸，與李終生齟齬，王伯恭雖翁之門生，亦不直之，蜷處隨筆，頗多微詞，蓋可見盤根錯節，謀國遠大之難，而衆口曉曉，欲爲清醒之談，固足致詬矣。

(三)

一曰中法交涉：越雖世爲中土藩屬，而中國明其情形者少。清時只四

年朝貢一次，內政外交，中國向不聞問。咸豐八年，法西聯兵侵越，戰歷三年，安南屈服，賠償軍費，并割三省於法以和。時中國正苦太平兵役，無暇外顧。同治十二年，法更藉口平定安南內亂，進兵不已，中國亦出兵，以朝議主和，聽法割西貢等六省，並與越議定三款：曰越有自主權，不受何統屬；曰開放紅江，其三則割讓六省也。但此約中國迄未承認。光緒七年，俄使曾紀澤自海外電知總署，言法海部籌款添置兵船，往越南東京捕盜，謀由紅江通商雲南，嗣曾氏更照會法政府言雲南通商非中國所願，從前法越立約，中國不認，法如僅整頓商務，中國猶可寬容全法顏面，若另謀進步，則負中國保全友誼之心云云，後法使寶海 M. Bouché 至津，李鴻章氏詢以對安南之政策，寶海答以并無吞併之心，曾氏在法，所得其外部之答復亦同。然曾氏電總署，頗主以武力爲後盾，擬移水師數艘，隱以示威，李鴻章亦然其議，薛福成氏，尤爲武力援法論之有力者。但朝廷宗旨，無論戰和胥主張聲勢以爲交涉之助，實未有必戰之決心也。是年十月，桂撫慶裕奏法人謀佔越南北境，在北圻（越分全國爲三十行省，因地勢有左圻右圻北圻之別。）之海陽，南定，東京，清化，北甯等省，各建洋樓，傳教惑衆，包藏禍心。並有法人遊歷諒山省文淵州，直抵鎮江關外等處，察看地勢，測繪地圖，粵督張樹聲，亦密札桂省爲備。然越南各官，則隱忍不言，法亦遲遲未發，蓋礙於劉永福固守上游之故。劉永福者，本係內地民人，在越南謀食，值彼處賊匪擾亂，永福遂集衆自樹一幟，附從日衆，據地自雄，越王既不能治招之歸附，授以官職，令其駐河內等省，同治間，法與越鬧，永福屢殲法軍，故法軍甚憚之。然永福所部不過數千人，殊不足恃，張電中朝主於諒山，高平，芄葑，牧馬等省，及驅蹕文淵等處

，向爲中國收復（以前屢陷賊匪），歷次有警，各營皆馳往扼守者，揚言該國積匪，有勾結海盜欲據越南北圻等省，以窺邊關，亟宜嚴防，於現紮有勇之處，加派哨隊，未某勇之處，即於防營撥駐，并明諭劉永福，互相接應，如此大張聲勢，法人有所顧忌，得弭釁端固佳，倘仍逞其狡謀，則妥籌決戰辦法，當奉廷諭，辦法雖妥，不可太露形迹，轉致枝節橫生，蓋清廷深恐畫虎類犬，頗有進退維谷之勢。本年三月初，總署再得曾氏函知

，由種種事實，證明法將出兵越南，實則二月中旬，法兵船已由海防進口，聲言進攻東京，事前法人要求撤劉永福之軍，越王不得已，給永福假五月，法遂長驅無忌矣。中國此時，既苦於藩籬失守，又苦於鞭長難及，三月二十五日，上諭李鴻章左宗棠張樹聲劉長佑裕寬倪文蔚杜瑞聯等，通盤籌議迅速覆奏，嗣張樹聲奏聞：「今日中國備邊之策，唯有令滇粵防軍，守於域外，仍以剿辦土匪爲名，藉圖進步，既爲我軍駐守之地，或免法人蠶食之虞，……廣西邊防記名提督黃桂蘭所統各營，已據稟報派隊進紮北甯，業與東京密通，臣已嚴飭加意訓練，妥爲備禦。……至廣東兵輪，近年以來，臣常飭令乘巡洋緝捕之便，駛赴廉瓊，游弋越南洋面，仍當函致署督臣裕寬，挑選較大之船，嗣後不時前往駛巡；如果事勢緊急，再行奏請撥調閩廠兵船，以赴戎機。……總之，紅江爲法所注意，北圻尤我所必爭，……越南難望其自謀，中國必不可自誤。……」四月十四日，清廷命裕寬迅將該省兵輪各船挑選齊備，即派吳全美統帶駛赴雷瓊一帶駐紮，認真操練，作爲防勦黎匪，巡緝重洋之師，仍不時駛往越南洋面游弋，確探消息，隨時知照裕寬，妥籌因應之方。又命黎兆棠撥調閩廠兵船，黃桂蘭軍進迫東京，計畫雖甚周密，但仍不敢公然以援越之名出師，在當時蓋預爲

失敗時說話餘地，實不知法意已決，初無僥倖可能。所異者，同年辦理韓亂一案，即採速戰速決辦法，與此敷衍現狀者迥別，或以韓之重要，遠過於越歟。（或云：清廷所以對鮮態度決絕，且逮捕大院君，實係慈禧太后欲示威於醇王，蓋醇王地位，正如大院君在朝鮮也。此說確否，姑不具論，但亦不失爲一理由。）

清廷於越事，朝野既均以敷衍爲計，軍隊亦只虛張聲氣，毫無切實辦法，此所以終召甲申之敗也。法已將併吞越土，代理粵督裕寬猶主法越如有訂約交涉，中國萬勿預聞其議之論，尤可怪駭，其理由云：「越南初與法人立約，其中條款，所損實繁，此時換立約章，自必更多要挾，若中國預聞其事，勢不得不代與法爭，爭之而不聽，徒損威信，無益事機，爭之而聽，法人必見恩於越南而市惠於中國，甚或置越南之事，而於中國別有要求，此當時之患也；法人之於越南，雖不敢肆肆鯨吞，終必徐圖蠶食，而此時要盟立約，越南亦必有所不甘，揣勢度情，非法人別事翻騰，即越南不能遵守，數年之內，變故必生，若中國此時，預聞其事，異日兩相齟齬，一有違言，法人越人俱將有詞於我，一則頻頻呼籲，一則藉端要挾，二者皆恐因應爲難，此又異時之患也。」此真不啻視法越之爭，如秦越肥瘠，敷衍式外交之爲害，一何可怕。斯事設與馬建忠主持韓美訂約相比，一正一反，殊覺有趣。八九月間，法大增兵越南，桂撫倪文蔚等先後入告，新任滇督岑毓英，仍以出師越境爲不宜，彼以爲一劉永福之師並不足恃，二懸軍深入，轉輸爲難，又易刺激法人，謀我滇粵。其主張則爲駐軍邊界，以餉械暗資永福，坐收漁利；至法人通商，不過欲謀滇越之利，殊不知自紅江至滇二千里，山川險惡，箬深竹密，四時瘴癘，行旅

維艱，且雲貴民貧，法貨亦不能銷，故不足慮。朝旨對此，未置可否，僅令與杜瑞聯等妥籌辦法而已。九月六日，法使寶海函詢總署出兵越境，是否政府明令，今後前進，抑撤回，總署以不着邊際之詞相覆，謂滇粵各軍因有越境土匪，據險出擾，是以駐紮會剿，事係奉諭辦理，刻下未議前進，亦不能遽撤云云，蓋法人此時，略有言和之意，或鑒於中國政府令滇粵各軍，秘密出動，固不知中國始終無戰意也。已而寶海出京赴津與李鴻章擬定和平協定三原則；一，中國撤退越境駐兵，法可聲明對越無領土野心，二，安南開放保勝爲通商口岸。法貨入中國，中貨入越南均以此爲交界，法貨在此完納關稅。三，中法在越劃定界限，保護安南，剿除土匪，共禦外寇。北圻歸中國，南部歸法國，其界限之劃定，另派大臣辦理。（此協定中所云土匪，法意蓋指劉永福，劉永福一軍，法固以之爲土匪，中國之主和者，亦未嘗不以爲土匪，而主戰者又必資以爲工具，亦可異矣。）是時歲已云暮，壬午中法交涉，實至此告一段落。翌年，法閣改組，撤回寶海，另派駐日大使德理國（A. Tridon）爲全權大使，在滬與李鴻章辦理交涉，李以非全權，兼清議者流，對李之主和，大半不滿，遂不願多負責任，因而擱置。及光緒十年甲申，中法之衅卒啓，朝鮮之事，亦再度於是年爆發，壬午一年每與甲申多有關聯，可稱奇數。

（四）

至於內政，本年無甚大端，左宗棠不諧樞廷，已補兩江之缺，即翁常熟亦不甚以之爲然，如翁氏六月十五日日記云：汪柳門來談，盛官左相閱兵，到處修大云云，蓋左之入閣，翁意可以犄角李鴻章，不意左意氣太盛，終

不能與樞廷諸公優容大度之風相合也。張之洞是年撫晉，頗多建白，蓋自同治軍興以來，吏治財政，兩俱敗壞，而各省軍需報銷往往至數十年不報，張氏首主加以整頓，清查庫款，因此引起台憲糾彈戶部雲南報銷一案，頗多牽涉，而軍機大臣王文韶竟以是去職，本案直至次年夏始結，樞臣督撫，降調甚多，亦誠政海一大波瀾矣！張氏請清查庫款一摺略云：「自咸豐軍興，費廣用急，紛紜率補，不爲限斷，以至於今，蓋上距道光二十九年，未經澈底清查者三十三年矣，……藩吏以淆雜爲秘局，有司以拖欠爲得計，……上填下漏，雖休養數十年，歲入數百萬，無救於貧。軍需報銷之案歲月過陳……遂生五弊：一曰籌墊，第一案軍需籌墊者十三萬，搭於次案，第二案軍需籌墊者五十萬，搭於三案；第三案軍需籌墊者四百三十萬有奇，懸宕至今，其墊欠之主名，正雜攤捐兵差生息無一不有，即如歲底造送軍機處戶部常年實存冊，尙列舊管實存銀一百五六十萬，大率皆嘉慶道光以來正雜各款之尾數，凡已用未銷，確係有着者，例報實存，夫按庫儲之籍則曰實存多金，檢軍需之案則又曰籌墊巨款，忽盈忽絀，矛盾已極，雜攤各款，大率類是。……一曰溢支，查籌墊諸款中，當日因係實在動用，屢經詳核，然歷年久遠，有此項可就現款支持，無須歸還者，有前案早已渺茫，欠款無人承領者，葆亨在任時，於此等款項，放手溢發，縱容家丁書吏，承領者按成朋分，倒扣三七二八，糜費無算。……一曰撥抵，凡州縣墊辦兵差，核准未發者，則本員以抵解款，溯查咸豐之季，同治之初，軍需旁午，供項浩繁，且其時上司執法，皆務謹嚴，屬吏風尙，亦多慝慝，賠累誠所不免，近年巧僞萌生，開報已難深問，甚至本員兵差長餘，用之不盡，并可借與他人，賤售得價，於是州縣欠解實銀，化爲空

賬，從此人人覬覦交代，誰肯清完，徒爲藩署丁胥之利藪，病國長奸，莫此爲甚。……一曰借動，司庫遇有急需，難免權宜借放，然未有如晉省庫帳之紊雜者，或零星湊集，并不專借一項，或輾轉填補，並不隨時歸還，如甲既欠乙，乙又欠丙，丙或復欠之甲，雖有算士法家，猝難窮其端緒，遇有動撥之款，坐聽書吏指揮，吏曰撥甲則甲，吏曰撥乙則乙，此皆司吏幕友，故作紛糅，以爲居奇之地，索費之門，以致司庫存款，孰虛孰實，州縣欠款，孰完孰否，並無確數……一曰隱匿，晉省近日，法紀廢弛，迥異他省，往往入款出款至數十萬，而漫收漫放，不奏不詳，撫臣并不與聞，必待他年報銷而後知，則已時過人非，虛實莫辨。即如臣六月十二日所奏查出善後餘款兩起共三十七萬有奇，此款從何而來？以前臣衙門，并無隻字案據，實可驚人！……又如光緒六七年撥解會國荃山海關防餉四十八萬兩之內，有二十三萬兩直待光緒七年十二月會國荃撤防半年後補詳請奏，四十八萬之外，又有十萬兩，直待本年五月會國荃來咨造銷而得知，種種參差，多不可解。……能去以上五弊，則簡易明白，盈虛在目，……

：臣於上月奏設清源局，此次庫款兵差交代攤借借款撥款各案清查，統歸一局辦理，庶可通盤呈露。……」由此摺不難盡窺當日各省庫款黑暗情形，及七月戶部雲南報銷案起，御史梁俊固會上書請仿晉省清查藩庫，且明言各省情形大略相同也。雲南報銷案者，緣雲省自同治十三年以後一切收支款項，均未報銷，經督撫催斥善後局督辦崔尊彝造冊咨部，崔恐戶部書吏刁難勒索，因與太常卿周瑞清有舊，適同官潘英章補永昌知府，入京引見，而潘與周亦係世交，遂托其轉托周氏向部更通款曲，周初不允，再三強而後可，嗣探知戶部雲南司主稿係孫家穆，派辦處亦係總辦，潘英章舊幕龍繼棟，適與孫同司辦事，周遂覓龍轉向孫說合，連兵工兩部共津貼銀八萬兩，約定先在周家付五萬兩，俟全案奏結後，再由崔尊彝另交三萬兩，分付各處。李郁華者，曾放雲南試差，因與潘係湖南同鄉，故彼此拜往，然潘實嫌其招搖，不堪共事，時李適爲御史，故報銷一事，未令知聞，但李已頗生疑惑，潘等爲羈縻起見，亦遂托買物爲名，饋以銀兩。此事以牽涉多人，風聲甚大，七月中，言官陳啓泰首奏周瑞清包攬雲南報銷崔尊彝潘英章來京匯兌銀兩賄托關說等語，當奉諭派麟書潘祖蔭確切查明具奏，當即奏請提崔尊彝潘英章歸案審訊。並將戶工兩部書吏，銀號商人一并傳案質訊，八月中旬，雲南道御史洪良品工科給事中鄧承修前後上疏言此案牽涉樞臣景廉王文韶，請予罷斥，王氏不安於位，屢請開缺，均經慰留，并添派醇親王及翁同龢會同查辦，傳詢洪良品，務得實據，於是此案益見擴大，朝廷頗爲視重，翁氏日記記此事在八月廿四，五六三日，共詢洪良品，洪因未舉出證據，只云萬口同聲，無從指爲誰說，翁氏據此奏聞，洪亦上書力請，朝旨遂專主候潘崔到案再訊，十一月初，麟書潘祖蔭等奏請將周瑞清革職，龍繼棟解任聽候傳訊，潘英章久傳不到，革職嚴拿；崔尊彝則正於本年由滇督岑毓英等保舉卓異六月間進京引見，六月十日驗放回任，在部請假回籍（安徽）修墓，途次丹徒病故，得免傳訊。潘英章所以不到者，因引見回滇，沿途聞訊，不免遲遲其行，直至翌年二月，始由滇督解京，故本案直至九年五月始結。王文韶既於十月十一日連請回籍，初尙慰留，終乃邀准，離去樞垣。按此案當是書吏弄權，有以致之，至外任督撫，歷年冰炭敬，因早視爲故事，無足怪異，此特適逢其會耳。（次年本案定讞，翁氏記召見時李鴻藻亦公然承認冰炭敬之事。）王自光緒四年

入軍機，聖眷甚隆，雖經張佩綸等參奏，不少衰，本年出軍機後，不久即再補湘撫，洊至滇督，仍入樞府。若書吏講張，則由司員不諳事情，一以委之書吏，故得從中弄權。即雲南報銷一案，據戶部書吏稱，各款皆可核銷，報銷實已核准，其工部部分，以缺細冊議駁。細冊者，報銷細賬也，以十數年之費用，一旦造作細冊，其不出於偽，實亦無法，報銷既已不實，又須偽製細冊，偷不賄買書吏，自必多所扞格。御史梁俊於奏軍需報銷招致物議一摺中，附陳今後報銷，不必再開細冊，此事竟得遂准。洪良品參摺中，稱戶部索賄十三萬，以八萬了之，此八萬之數，即全由戶工二部吏負瓜分，戶部主稿孫家穆一人即得七千兩之多，然則舊日書吏之闊綽，又何足怪乎。本案結束及定讞，頗費周折，惇親王主加重辦理，翁常熟及閻敬銘潘祖蔭均主照例，翁癸未日記，對惇王頗致不滿，如五月廿三日云：『惇邸兩次請見不知命意所在，大抵羅織指摘而已，殊無謂也。』廿五日云：『……入見於東暖閣，垂簾諭曰：報銷案如何？閻公對，案內不敢一字遺，案外不敢一字牽涉。諭以案外事原不必牽涉。此案罪名如何？閻公略對。曰：國家多故，天子幼冲，而執法之人，敢於舞弊至此，爾等所辦，得毋輕縱邪？惇親王爾有話儘可說。惇邸曰：潘祖蔭先已定完贓減罪之見，臨行密示，故諸臣輒即從之，余曰：潘某已去位，即不去位，亦非一人所能主持。……邸曰：今日須遵旨嚴辦，余曰：現未降嚴旨，即有旨，亦當依律例，豈能畸輕畸重律例者？祖宗成法，國家憲章，且開舊例，原只減一等，嘉慶中始減二等，仰維聖意，豈肯寬此舞弊之人乎？特不在法，終可有耳。諭將枉法不在法析旨，臣即指應銷不應銷詳細具陳，上意解。邸曰：太后垂簾辦事，若輕縱，將來上親政時，必有議論，余曰：惇

親王失言，太后簾聽以來事事秉公持正，即此案亦斟酌詳審，何議論之可滋耶？諭曰：我意亦非從重，但須按律例。臣等同詞對曰：無一字非律例。臣因進曰：臣意本擬照減二等例，今已從重，若再加，豈非欲殺此二人乎？此不足惜，特不在法如此，枉法將何以處之！……初入時，余駁邸曰：意見不同，須先議論，數日來惇親王與臣等見面從未議及罪名，安得謂總宜在上前議定，否則一人烏能敵五人哉！因叩頭，其舉動如此可笑。……均可見翁對惇王輕蔑之意。按所稱律者，即官吏因事受財，不在法贓，折半科罪，有祿人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無祿人一百廿兩以上罪杖一百流三千里；官吏非因事而受人財坐贓致罪，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風憲官吏受財，加其餘官吏二等條也，此次報銷均可核銷，故為不在法財，後周瑞清龍繼棟潘英章等即准此科罪，無一死者。因雲南報銷一案，又牽及監司大員多名，十一月戶部尚書閻敬銘摺參監司大員聲名貪劣一摺曰：『竊雲南報銷一案，駭人聽聞，自維昏憒，彌恐部務紛紜力難稽察，臣遠關二十五年，還京半載，前事莫悉，徧采人言，始知風氣頹下，官方蕩檢，數人為最，非伊朝夕，如主事孫家穆，其庸拙無能者也，其已經身故者，又聲名惡劣不甚，人言未盡一律者，姑勿刻論，惟現任廣東布政使姚觀元，湖北荆宜施道董儂翰湖北候補道員楊鴻典，之三人者，羣推其十餘年前，先後為戶部司員，納賄營利，假公罔利，把持詐騙，貪贖墨污，跡其所為，亦奸胥佞儉之尤，臣舊交朝士無多，初晤偶見之人，眾口同聲，凡鄉士大夫，官僚紳宦，嘖嘖一辭，甚至商賈亦或議及，臣亦無從詰以所指何事，所納何賄。……夫苞苴賄賂莫名，往事尤難根究，臣亦不知其現時居官若

何，……似此久著貧劣，難謂既往不究。——可否請旨……一井罷黜，更不准其潛來京師居住，免致勾結包攬，誘壞仕風。……」得旨，姚董楊均革職回籍，繼而御史邵楨誠亦參河南候補道啓縉與前三人在戶部時稱四大金剛，請一并革職，啓縉遂同時被黜。蓋政府頗有意整頓積弊，是以由南皮發之而仁和受之，閻忠介固夙以耿介著名者，不愧一介字，是年正綜戶部，李岳瑞春冰室野乘云：「朝邑閻文介敬銘，狀貌短小，二目一高一低，恂恂如鄉老，未第時嘗就大挑，甫就班跪，某親王遽抗聲曰：閻敬銘先起去，公深以爲恨，常慨然曰，一歲三落第，而會試不與焉，蓋公於是歲試中書教習，皆被擯也。其後入翰林，改官戶部……辛巳冬，與南皮張文達同被召命，長戶部，知遇之隆，一時無兩，癸未春（九年）奏結雲南報銷案，公與樞臣同入見，奏對至三時許，太后以某事問恭王，王奏曰：此事丹翁知之最悉，太后可問彼，后顧公亦曰：丹翁以爲如何，公聞命，皇悚萬狀，亟免冠叩首，衆皆不喻其故，后徐悟，微笑曰：汝以吾誤稱汝字邪，吾敬汝德望，在宮中語及汝，未嘗不以字也，一時聞者，以爲異數。」則丹翁誠可謂不愧「氣貌不羸心雄萬夫」一語，而某親王之辱，不啻自雪矣。

「附註」按趙甌北簞曝雜記軍機不與外臣交接一條云：「往時軍機大臣，罕有與督撫外吏相接者，前輩嘗言：張文和公在雍正年間，最承眷寵，然門無竿牘，餽禮有價值百金者輒却之。傳文忠爲首揆，頗和易近情矣，然外吏莫能登其門，督撫皆平交，不特爲奧援也。余在汪文端第，凡書牘多爲作答，見湖撫陳文恭伴函不過羅錦二端，閩撫潘敏惠，公同年也，餽節亦不過葛紗而已。至軍機司員，更莫有過而問者。閩督楊某，被劾入

京，人各送幣數事，值三十餘金，顧北豎雲入值，詫爲異事，謂生平未嘗見此重餽也。王漱田日杏所識外吏稍多，屢從南巡，途次間有贈遺，歸裝剩百金，過端午節充然有餘，輒沾沾誇於同列，是時風氣如此。」清初開國規模，宜有此肅潔之風，泊乎末造，冰炭兩敬，視爲故實；壬午之獄，亦如咸豐戊午科場之獄，有意爲之，乃擴大如此，故吾曰適逢其會也。

（五）

本年台諫頗多出風頭者，如洪良品鄧承修陳啓泰等於雲南報銷一案，固不必論，張佩綸鄧承修之於朝鮮事變，均大發議論，張爲李鴻章堵，顧其持論，則力反李之主和，翁婿因以不協，世以爲光緒初年四諫之一焉。四諫中又有宗室寶廷竹坡，建白尤多，其改革京察及八旂官學，嚴考筆帖式等摺，久炙人口，竹坡蓋宗室中有識之士，逆視旂人之不學，怒然憂之，震鈞天咫偶聞，稱其直言極諫，奏疏傳誦於四方，良非虛語。是夏五月，放福建學差，既自閩歸，遂娶江山船女，朝論大譁，因自上書舉劾，朝命未下，寄船女客舍不敢卽以入府，以其私邸爲舊王府也。船女自稱原籍蘇州，乃令之遍謁江浙同鄉，俾爲之地，不久，得旨開缺，而揮霍如故，遂一貧如洗，幸端甸齋時一周濟得免困乏。浙人某，嘗譏寶爲草包名士，好事者爲一聯云：「宗室一家名士草，江山九姓美人麻」。因其詩集初名一家草，後始改爲偶齋詩草也。陳石遺詩話：「公詩天才豪宕，以曲達爲主，論者謂在長慶擊壤間，余謂五言近體，時近右丞嘉州，餘則香山放翁誠齋，近人則初白隨園北江船山，長短數千首，遊山居其七八，以田盤一集，尤爲剗刻可喜。」然則此公固性情中人，放誕風流，不宜於官場自

宜。其所遊田盤，則不佞家鄉所在，當此天寒歲暮，一讀其田盤歌，誠不勝天涯淪落之思矣。

(六)

本年有兩大冤獄，悉獲平反，在司法界殊可紀念，一為南京三牌樓命案，原案已於光緒三年定讞，并將兇犯曲學如等處決，至七年八月，保甲局拿獲劇盜李大淵，供出同夥沈鮑洪周五會謀殺其表弟朱彪，因究出沈周，實為前案正兇，而曲學如等則當日緝捕委員胡全傳迫使無賴方小庚誣招，以卸責任者，案既發，陳寶琛奏請復審，派麟書薛允升覆查屬實，知縣洪永奎嚴整等革職遣戍有差，兩江總督沈葆楨，以身死，得免置議。一為河南王樹汶之獄，春冰室野乘紀此事甚詳，略謂河南鎮平猾胥胡體安，常與盜通，事發則賄買貧民為頂兇以消案，一日使其徒劫某富室，富鳴之官，案久未破，富室知體安所為，上控司院。巡撫涂宗瀛，檄所司名捕之，胡大窘，乃以其家童王樹汶者，俾為己，俾執以去，汶不勝刑，復又告以無死法，乃誣服，實則汶年甫十五，又弱小，人皆知其誣，縣令馬壽，不辨其偽，遞稟大府草草定案，當汶大辟，體安則變名為總胥矣。刑期，汶乃大呼，我王樹汶也，監刑官白宗瀛，瀛亟鞠之，不得要領，擬傳訊汶父對質，適瀛擢督兩湖去，河道總督李鶴年繼之，年出身軍旅，不親吏事，開歸陳許道任愷者，曾讞是獄，懼平反後獲罪，力阻勿遽汶父對質，而鄧州知州朱光第不從，竟拘其父李福，果不誣，愷始皇惑，豫人官御史者因交章彈劾，語侵鶴年，鶴年悲之，力反宗瀛平反之議，而謂汶為盜從，言者益大譁，廷旨派河督梅啟南覆訊，然河工多鶴年舊屬，啟南年老，不

願立異，遂從鶴年議，言者爭益力，吳縣潘祖蔭時掌刑部，奏請提訊，而以之屬趙舒翹，翹具得其實，將奏聞矣，鶴年使人游說祖蔭，幸舒翹堅持，得不變，適潘丁外艱去，張之萬繼之，獄乃具。樹汶卒釋歸，馬壽遣戍，鶴年啓照等皆降革。陳寶箴時官豫臬，嘗力爭樹汶冤於梅啟照，照不聽，然案定後陳亦不自辨，世頗稱之。此案與報銷案同延至九年方結，方三法司會稿時，張佩綸閱疏稿竟，援筆於疏尾增數語曰：長大吏草菅人命之風，其患猶淺，啓疆臣藐視朝廷之漸，其患實深。釐下士大夫，莫不嘆為名言云。夫法者平也，執法者苟以意氣用事，庸有不冤者乎？歐陽修記其先德之言曰：求其生有得，乃知死者有憾也，而況世多求其死乎，仁人之言固宜如是，吾故不憚其瑣，為撮記如此。

(辛巳小除夕，完稿於金陵冶山下。)

參考資料

大清實錄

清史稿

蟻廬隨筆 王伯恭

適可齋紀言紀行 馬建忠

語冰閣奏議 鄧承修

糊子集奏議 張佩綸

翁文恭日記 翁同龢

天咫偶聞 震鈞

春冰室野乘 李岳瑞

梵天廬叢錄 柴小梵

張靖達奏議 張樹聲

越南輯略

李文忠全集 李鴻章

庸齋文集 薛福成

中日甲午戰爭之外交背景 王信忠

張季直傳記附年譜 張孝若

張季子九錄 張謇

光緒奏議彙編

石遺室詩話 陳衍

清季外交史料

中日交涉史料